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秦皇岛信达资产资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转让方”)与秦皇岛信达资产资讯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11年12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和2015年4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电话:0311-87837985
秦皇岛信达资产资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8730118098、18931890333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物名称及基本情况, 本金余额(万元), 欠息金额(元) (截至2006年12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物名称及基本情况, 本金余额(万元), 欠息金额(元) (截至2006年12月21日).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ssociated financial details across multiple pages.